

证券代码：839152

证券简称：羽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（2006）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(2018 修订)》(财会[2018]35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)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**
- （二）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**

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